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先后召开 6 次监事会会议，包括 2 次现场会议，4 次非现场会议，审议通过定期报告、利润分配、内部控制评价、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资产减值测试等 13 项议案。同时，妥善完成公司监事、职工代表监事任职和监事会主席选举工作。

1.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等 7 项议案。

2.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1

项议案。

3.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4.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1 项议案。

5.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1 项议案。

6.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关于与中石油集团签署金融服务总协议并预计 2019 年至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1 项议案。

二、监事会参加其他会议及履职情况

（一）参加会议情况

监事会成员列席 3 次股东大会，包括 1 次年度股东大会，2 次临时股东大会，向大会提交了监事会工作报告、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均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列席 6 次董事会会议，包括 2 次现场会议，4 次非现场会议，听取了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利润分配、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内部控制评价、减值测试、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 21 项议案。

（二）履职情况

2018 年，监事会积极落实中央关于防范金融风险 and 加强国资金

融监管的决策部署，逐步完善监事会运行机制，强化对公司治理和金融企业监督，切实履行监督职能。

1. 逐步完善监事会运行制度, 规范监事履职行为

进一步健全监事会履职制度，对监事的履职范围、监督责任、监督形式、监督问责及反馈方式作出详细要求。同时明确了监事会的监督重点，强化了对公司治理、董事高管履职、战略管理与投资、财务管理、风控合规等重点领域、重点环节的监督检查。

2. 加强监事会的机构建设，提升监督能力

2018 年，完成了监事会主席选举及职工代表监事的增补工作，完善公司治理建设，有效强化对公司的监督。中油资本监事会和各金融企业监事会主席或监事会的主要领导定期组织召开联席会议，交流研讨监事会工作，加强金融企业监事会之间的沟通和协调，督导金融企业监事会落实国家政策、行业和上市监管要求。

3. 积极开展外部交流，总结经验对标先进

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中央关于防范金融风险 and 加强国资金融监管的决策部署，积极与监管部门进行深入交流，了解监管趋势及监管重点。加强对外部先进单位的学习调研，借鉴同业先进企业监事会履职做法，总结经验对标先进，提升了监事会履职能力。

三、监事会对公司工作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2018 年，公司在国内外宏观经济复杂背景下，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坚持依法合规经营，稳健发展的方针，大力推进改革创新，积极开拓内外部市场，全面推进产融结合

融融协同，严加防控风险，着力加强党的建设，公司经营业绩再创新高，各项监管指标优于行业平均水平，市场影响力稳步提升，公司价值和综合竞争力明显增强，发展符合预期。

四、监事会审查关注的其他事项

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讨论，了解和掌握公司经营、管理、投资等方面的情况，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投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经营决策程序、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

（一）对依法规范运作情况的意见

公司决策程序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信息披露及时、准确，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并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对财务情况的意见

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稳健。定期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对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情况的意见

2018年，公司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实施对外担保的审议程序和

信息披露合规有效，有利于子公司更好开展业务，公司严格遵循有关法规要求，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的意见

公司严格履行监管机构和公司有关重大信息报送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的规定和要求，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及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同时，在敏感期内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情况进行自查监督。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被监管部门要求整改的情形，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建立了内部控制机制，并持续优化内控体系设计，执行有效，确保了公司经营管理依法合规。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形式、内容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

（六）对其他事项的意见

2018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的情况，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资产重组事项。

2019 年，监事会将继续依法严格履行相关职责，推进“大监督”平台搭建，进一步完善运行机制，细化监督方式方法，积极发挥在公

公司治理和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独立作用，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状况、股权投资、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进行全面有效监督和核查，促进和保障公司聚焦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12 日